

泉州工商史料



QUANZHOU GONGSHANGSHILIAO

4

泉州工商史料

第四辑

中国民主建国会泉州市委员会
泉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合编
政协泉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五日

编辑 凡 例

一、本刊选载有关泉州市工商业的历史资料，如行业史料、工商厂店史料、华侨投资史料、海外通商史料、名牌产品史料、著名工商业者及爱国华侨史料等。年限以近百年史料为主，文体不拘。

二、泉州为我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，曾是对外贸易的重要港口，又是全国著名侨乡晋江地区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工商业素称发达。本刊出版目的，在于保存和推动撰写上述史料，以供研究工商史的参考及研究企业经营活动的借鉴，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但限于写稿人和编者的见识，刊出的史料观点可能不尽正确，遗漏错误之处也在所难免。因此，本刊只作为不定期刊物在内部发行。

三、本刊以全国政协第四次文史资料工作会议提出的高举爱国主义旗帜，作为指导思想，根据“博采精选”、“存真求实”原则作为工作指针，欢迎有关人士积极投稿。本刊对来稿可加以订正、删节、修改或多篇合并整理。

四、本刊所发表的史料，欢迎读者提出质疑、补充与订正。

目 录

海葬“金圆券”	郑炳山 (1)
蔡光华日记	蔡光华 遗著 (7)
泉州与日本的经济、技术交流	沈玉水 (73)
解放前泉州杉木行业概况	林威源等
口述及资料	叶青整理 (88)
近代泉州锅鼎农具业概述	吴锡铃等
资料及口述	叶青整理 (111)
晋江地区华侨对本省公路运输事业的贡献	
——晋江地区民营汽车运输史料之二	蔡若水 (122)
“糖去棉花返”	陈盈源等
资料及口述	陈 苏整理 (158)
绚丽多采的泉州木雕工艺	吴世抛 (173)
侨乡应时名点一束	周海宁 (184)

史料拾零

我国科学技术大部分是从泉州古港外传	(72)
泉州南大街兴建年代	(110)
日本出土的乳白瓷是德化瓷	(157)
民间各行业崇拜的祖师	(192)

海葬“金圆券”

郑 炯 山

一九四九年六月三十日，国民党晋江县党部创办的《泉州日报》登载了这么一则奇特的消息：

“自金圆券宣告失败后，藏在本市中国、交通、农民等银行之金圆券为数甚巨……焚毁颇费时间，乃决定举办‘海葬’，昨（二十九）日上午由该行局负责人会同地方各有关当局派员会集米埠码头，抢运下船，载抵秀涂海面始抛入海中，……计装麻袋一百九十五包，约一千余万元。”

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？

一九四五年秋，抗日战争胜利以后，广大人民群众希望有个和平的环境和喘息的机会。可是，由于国民党政府依仗美帝国主义，挑起反共反人民的内战，政治上非常腐败，社会上动荡不安，经济上危机四伏，货币恶性膨胀，物价不断上涨，广大人民群众叫苦连天。据统计，一九四六年元月在泉州每担白米的市价是“法币”九千元，至一九四八年七月，每担白米的市价是“法币”一千五百万元。仅仅两年半的时

间，每担白米的市价就上涨了一千六百多倍，平均每日上涨一点七七倍。一九四八年，国民党政府为了进一步搜刮人民群众的财富，补充内战的经费和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反动政权，又变换一套把戏，于八月十九日发布“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”和“金圆券发行办法”，废除“法币”，大量发行“金圆券”。根据国民党政府当时规定，需三百元“法币”才能兑换“金圆券”一元，美元每元可换“金圆券”四元。可是历时不久，这个骗局又告破产。它比伪“法币”崩溃的时间更快，情况更严重。

一九四八年八月下旬，“金圆券”刚发行的时候，泉州市场上每担白米的市价是“金圆券”二十元左右。可是到了一九四九年二月五日，每担白米的价格已上涨至六千四百元。为时五个多月，每担白米的价格就上涨了三倍多。市场上的其他物价也上涨了二百九十多倍。翻开当时的国民党报纸，可以看出当时的市场非常混乱，天天都可以看到如下的消息：

“涨！涨！涨！……”

“物价犹如脱缰之马，一日数涨！”

“食米市场犹如插翅飞翔，直线上升！”

“米价杀人，日有饿殍！”

……

解放前，真是“神仙难测五谷价”。

一九四九年一月底，在泉州市出版的《福建日

报》、《群力报》和《泉州日报》曾发出一条“联合提高报资及广告刊费并改以白米为收费标准的启事”，“启事”说：

“货币贬值漫无止境，物价涨率日益巨大，报资调整愈频，报馆亏空愈大，报费一有积欠，转瞬即化乌有。循此以往，则报纸亦将形成早晚市价不同之势而日日调整，时时增价，手续更见繁复，报馆收入将等于零。兹经集议，自二月份起报资及广告刊费均改以白米为标准，折合当日市价收缴，庶几一劳永逸，进入稳定之境。事非得已，尚祈各界读者见谅！”

国民党的机关和企事业可以来个“庶几一劳永逸，进入稳定之境”，商店也可以用“美元”和“白米”来计算每元的物价，作为市场交换的媒介。但是一般老百姓呢？他们没有办法，只有眼睁睁地遭受通货膨胀之迫害，就连一般小商贩也不能幸免。晋江县永宁乡侨眷邱秀銮，丈夫在日本南侵东南亚时被日本帝国主义的军警打死，余下一男一女，母子（女）相依为命，过着艰难的日子。一九四八年九月，她大伯公卢谋豹从南洋汇来美钞二百元，准备作为其子卢远辉出洋的旅费。由于出国手续尚未办妥，邱秀銮就把美钞折为“金圆券”存入银行。二三个月后，“金圆券”一再贬值，原来可以买五两黄金的款项，只能买到一两左右了。当时邱秀銮不甘心受到这样严重的损失，幻想国民党政府的“金圆券”能够“起色”，把

款继续存下去。谁知，随着国民党政府的通货膨胀日益严重，“金圆券”价值一落千丈，邱秀釜眼看这笔存款已快变成废纸，才忍痛把它领回来，结果全部存款领出来时，只能买到一条草席。至于遭受国民党政府通货膨胀的巨大灾难，生活濒于绝境的广大人民群众，更是数不胜数。许多人因此被迫家破人亡。当时，永春县曾发生有个农民，因家中无粮，借贷无门，饥饿不堪，将亲生幼女杀毙烹食的惨闻。

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即国民党政府发行“金圆券”开始至一九四九年三月，时间只过了七个月，物价就上涨至一万两千倍，平均每天上涨五十二倍。

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，《泉州日报》报导泉州市场上每担白米的价格继续猛涨至二十三万五千六百元“金圆券”。当每担白米上涨到二十万元的时候，泉州的人民曾为它算了这么一笔账：每斤米要二千元，一斤米差不多是一万五六千粒左右，那么，每元“金圆券”只能买到白米八粒！古人所说的“米贵如珠”这句话，已经形容不了国民党政府统治下通货恶性膨胀的情况了。至四月二十一日，每担白米的价格就跃升至三百二十五万元，已比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上涨三十万倍。至四月二十七日，每担白米的价格继续猛涨至八百五十万五千元，真是骇人听闻。四月三十日，国民党福建省主席朱绍良发誓要“借人头平物

价”；五月二十二日，又责令各地人民不得拒用“金圆券”，“违者一律以戒严时期扰乱金融论罪处死”。但是，这些残酷的手段并不能够挽救国民党反动政府垂死的命运，通货膨胀还是日益猛烈发展，市场一片混乱。据统计，“金圆券”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出笼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五日，仅仅九个多月，物价已上涨至一亿倍。记得“金圆券”刚发行时，每二元可兑换银币一元，至五月底已要用两亿元“金圆券”才能兑换到一块银元。当时漫画家方成曾画了一幅题为“二两”的漫画，画了一个小市民抬了一大叠比他个子还高的“金圆券”才能买到二两米。看后真是令人啼笑皆非！至此，“金圆券”已完全破产，不值分文，人民群众纷纷把它撕破或作擦屁股纸用。有人以邮资为例，作过记录：“金圆券”刚发行时，每封平信的邮资只有几分钱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升至一角，一九四九年一月增为五角，以后每月都飞速上涨，而且一月涨价数次，高资的邮票印刷来不及，只好一再在邮票上更改价值。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七日每封平信的邮资增为三元，同月二十一日增为十五元；三月一日增为二十五元；十二日增为五十元；四月一日增为一百元；十七日增为一千五百元；三十日增为四万元；五月二日增为十六万元；二十日增为三十二万元；二十二日增为四十八万元；最后增至一百二十万元。真是直线上升惊人的天文数字！还有人作过这

样一个统计：每百元国民党政府发行货币，一九三七年可以买到两头黄牛，一九三九年只能买到两头猪，一九四一年只能买到一袋面粉，一九四三年只能买到一只鸡，一九四五年只能买到两个鸡蛋，一九四六年只能买到一块肥皂的六分之一，一九四七年只能买到一个煤球，一九四九年只能买到一粒大米的千万分之二点四五。这就是国民党政府通货膨胀的历史记录，也是一个无情的讽刺。一九四九年五月中旬以后，泉州市场上和其他地方一样，已纷纷拒用“金圆券”了，至六月份，已完全变成废纸。但是藏在泉州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农民银行的“金圆券”还很多，怎么办？烧毁吧，不但很费时间，而且影响很不好。结果几家银行想出一个“好”办法，把这些已被人民唾弃的“金圆券”一一装进布袋里，于六月二十九日上午，象报上所说的船运至秀涂海面抛入海中。这就是千古没有的“海葬金圆券”丑闻。它宣告了国民党政府货币的彻底破产。

一九四九年九月一日，泉州一解放，就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很快治理了旧社会的创伤，结束了国民党政府统治几十年无法制止的通货膨胀，物价稳定，市场繁荣，广大劳动人民对此莫不额手称庆，盛赞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好领导，齐歌欢唱新社会好。

蔡 光 华 日 记

蔡 光 华 遗著

编者按：蔡光华先生系福建省泉州人，公元一九〇〇年农历九月廿日生，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日卒。生前为政协安溪委员会第一、二届委员。任安溪县湖头“泉州光明水力电化厂”副厂长，热心山区电石资源的研究和利用，学有专长，编有电石制作技术等著述。业余作中草药采集研究，乐为山区群众治病，博得好评。原为泉州著名买办资本家瑞裕行的少东，该行为其父蔡锋于清光绪末年所开，以代理亚细亚火油公司的石油起家，成为泉州殷商。光华年青时就读于北京国立工业专门学校（类似现在的工学院），毕业回家，在行里帮助父兄经营商业。因他具有较新的知识，能采取某些较进步的经营措施，使业务有所发展，不仅扩大代理业务，由石油产品而洋烛，肥田粉，洋碱，洋灰，洋火，椰油，肥皂，面粉，啤酒等，还兼营申宁夏郊业务，与珍利、万源两大郊商合组珍裕源联号，称雄泉州市场。

抗日末期，晋江县商会内部派系斗争剧烈，他以纯商人的温和派被选为第七届理事长，以作缓冲。解放后，瑞裕、万源、胜裕、华大四商家，估资最为雄厚，在党和人民政府指导下，把商业资本

转为工业资本，联合投资创电冶厂（后改名光明水力电化厂）于安溪湖头，光华以工业专科出身，任副厂长，负责技术工程，办理颇有起色。文革中受到严重冲击，含冤自戕。遗有日记一本，时间由1935年至1941年，记叙业务经营，市场情况，地方事故等，对与外商签订各种代理合同，均全文记录，为珍贵经济史料，很有价值，为此给予发表，以资借鉴。在所记这七年之外，也许还有其他年月的日记，为我们所未见，希望知情人士能够提供线索，共同探索，俾得保存全貌。

本稿付印概依原文，只对某些错别字或费解之处，在字后以括弧标出；原稿所写月日次序，个别有前后颠倒之处，亦仍其旧，请读者注意；日记系当年原稿，多用公元，但也有写民国纪年的，对此，我们在民国某年后用括弧标出公元某年，以免淆乱。

原稿在记与洋行签订合同的文后，附有洋行代表人的英文签名；又与其他商号的合约书后，附有使用印鉴。限于印刷条件，对英文与印鉴原貌均未刊入，但基本上不损及日记内容。

日 记 原 文

一九三五年

1935（年）三月八日 吴少静在中大华来电借千贰百元。

先是一九三五年二月，适是废(农)历年终，我电叫少静采面粉千五百包，货值随电汇抵。乃是少静以申商惯例，将款交德昶银庄，后由德昶转出庄票，向厂家购采面粉(其所以出庄票之办法，乃因厂家可交以期票，无须现款，而采家可得银庄之半利息也)。及不幸德昶付出庄票后，不二日便倒闭，厂家支款无着，照律又当少静赔偿，少静因款无着，故来电商借也。其电曰：“德昶票三千六百元，九折粉，限灰换，力筹缺千二，恳暂借，昶理归即还。静”我应电如款照贷。

三月十八日 申宁厦郊业同业公会选举执行委员，选举结果，庄子才、薛文波、蔡鼎常、安仲寅、吴秀川合前任刘珊书、吴开悌，共为七人。其次多票陈荣章，丁子意，为候补执行委员。

三月廿六日 仰南由厦回梓。仰南三月十七日往厦，廿六日回梓，其往厦乃解决泉美孚代理美源之结束事也。

四月一日 先三兄光权之女佩玉，许字车逢时之子荣源。

五月壹日 吴善机宗文接收第一区区长。王庆昌保甲办理不善，将免职，于是黄克绳、谢杰英介绍于县长，举善机为区长，华预闻焉。

五月三日 为谢爱华刻二印，文曰“爱华”。

五月十日 陈佩玉捐晦鸣中学泉安汽车公司股票

为学校基金。

陈佩玉奉命收编闽南民军，因来泉城，观晦鸣中学气象日新，各校董努力有加，心不自安，因捐泉安汽车公司股票壹百陆拾股，值叁千贰百元，号码列汽车字406号拾股，车字98号伍拾股，路字112号百股，计三纸，交由光华保管，另刻一印鉴文曰“晦鸣中学总董陈泽卿”向泉安汽车公司登记声明。

五月廿日 商会改选补入执委九人。商会执委陈仲瑾、王为针、曾亦昌、黄叔梓、蔡光华、张祖荫、谢杰英、蔡杜霖任期已满，故新选蔡鼎祥、黄然奕、谢爱华、陈清廉、黄建招、梁雪亭、陈仲让、汤文诸、丁子意九人补入之。越旬日各执委选蔡鼎常为主席。

五月二七日 配往永春货蜡烛被劫。由泉州配内江船李谋航代、运有太阳油渣一百八十珍，八两螺丝烛四十箱、十二两僧帽烛二十箱，欲交永春副代理谦益号，乃该船驶至码篮附近诗口地方，被匪抢劫蜡烛卅一箱，同时邻舟亦被劫，曾载在泉州日报六月二日本地新闻栏。（六月十七日得亚细亚许可，再数赔偿）。

六月十八日 鼎昌搁浅而停业，我被欠去贰万元。厦鼎昌庄搁浅，本市南门鼎昌钱庄受其影响，亦于十八日暂时停止营业。並贴出通告，宣布暂时停止营业，所有债务悉委托律师洪维铨清理，请债权人到该律师事务所登记。至该庄代理兑换通商银行钞票，亦停止

兑换。所有通商票应持赴厦行兑换。晋江县商会以泉鼎昌庄停止，市面影响甚大，昨(十八日)晨曾电致黄君奕住；略谓：“泉鼎昌庄受厦庄牵动停歇，债权惶骇，市面影响滋大，闻泉庄尚无不敷，应请先生顾及桑梓，迅速维持以保令名。”

十九日该庄仍未复业，午前该庄经理蒋孝士、康国珍由晋赴厦，云将向该庄创办人黄钦书磋商复业办法，如厦方能予接济，则该庄日内当可复业，而本十九日鼎昌庄门口，又贴出通告一纸略谓：“顷据厦电，厦庄已行复业，刻正派人赴厦，向敝东黄钦书磋商复业办法，务求于最短期间恢复营业，应请债权人及诸交关人镇定。”

六月十七日 与上海华强成立向大有余榨油厂在泉属专卖双虎牌椰油权。(签订合同如下)

立分经理试销合同，上海华强贸易社(以下简称甲方)泉州蔡瑞裕行(以下简称乙方)，按甲方为上海大有余机器榨油厂(以下简称厂方)双虎牌椰子油福建总经理，乙方愿为甲方所经销之椰子油泉永属(同安除外)分经理试销人，双方诚意结合，订立条约列后：

(一)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，为甲方泉永属分经理试销人，在泉州悬布“上海大有余榨油厂双虎牌椰子油分经理处”之招牌，有尽力推销甲方所经理椰子油之义务，并不得直接或间接或变名兼营其他同类椰

子油。甲方在乙方区域内亦不得另委第二家代理，或直接寄兑同类椰子油。倘有任何一方违背是项协定，一经查实即应赔偿对方所负之损失。

(二) 在乙方规定区域内而有仲卖者向厂方采购双虎牌椰子油，自行搬运销售，经乙方查实声明，甲方应负责向厂方交涉杜绝之。

(三) 甲方装与乙方椰子油，系包费装到乙方泉州分销处之栈房，所有运费及进出口税饷、保险、上下水力等一切费用，概归甲方负责；然货到栈房其一切责任即归乙方担负之。

(四) 椰油装运如逢破漏概归甲方负责，乙方于货运到时即应检点损失多少，从实报告甲方，不得隐匿虚报。然当轮到过驳上下水时，对于破漏可以防止弥补者，应设法防止弥补之，以符诚意合作之精神。

(五) 椰子油市价在此试销时期内，暂以乙方所在地立德厂白象牌之市价为标准，每担减兑乙角（即每担减兑三角七分），以利推销。乙方须将兑价兑额及经销情形，最少每一星期向甲方据（报）兑一次，如逢市价升跌，应挽应抛，或甲方认为有限价出兑必要时，一经甲方函电通知，乙方即应遵照。

(六) 付款办法于报告后十五日电汇甲方，不得短欠，惟照顾销数，款额由乙方扣去百分之二为佣金，每月列单结算之。其所有营业费用及货款账条，概归乙方负责。

(七)为推销有效起见，必要时所需之广告宣传品等费，概由甲方负责，惟事先应将稿件费用数目征得甲方之同意。

(八)合同签订之日，由乙方交付甲方转存厂方押柜金3000元，由甲方给与乙方收据存执，利率月息八厘计算，每六个月一结，由甲方向厂方会算，付给乙方收领。

(九)乙方取货以押柜金为限，倘乙方逾额取货时，必须先行将货款电汇甲方，然后甲方按值发货，或现款出货，以九九五扣折贴坐乙方利息，此条应于清单总额总数扣算之。

(十)甲方或厂方对于乙方所报兑价及兑额有疑义时，得派员赴乙方调查账略经销真象，乙方须诚意供献，不得拒绝。

(十一)乙方如有函电取货，甲方应尽量供给，以应推销。惟须依照第九条之规定办理，苟适逢厂方一时货缺，以及原料机械等或有阻碍而停止出品者，此属意外情形，各无异议。

(十二)本试销合同有效期限为六个月，自民国廿四年六月十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九日止为试销期，双方俱抱共同的责任，奋斗合作的精神，不可中途退缩。试销之后，双方认为满意，如无其他意外事变，得于期满前一个月进行订立正式合同。

(十三)本合同一式二纸，甲乙双方各执一纸，自签